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02号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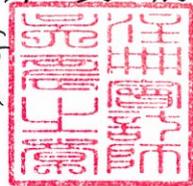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7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93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 53,067,380.00 元(含税)，前期已预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 3,272,000.00 元(含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9,795,380.00 元(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722,134,62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9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1,048,3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881,62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95.9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29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蓄能大厦支行	699068216752	2017-01-13	502,119,300.00	38,104,278.98	活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广州东圃支行	4411603010188000 11677	2017-01-13	37,501,200.00	12,052,338.17	活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珠支行	120908257010701	2017-01-13	182,514,120.00	2,896,675.57	活期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262 840	2017-01-16	0.00	148,491,740.44	活期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284 208	2017-08-04	0.00	84,546,814.91	活期
合计				722,134,620.00	286,091,848.07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30,000.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53,067,380.00元(含税)，前期已预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3,272,000.00元(含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3日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9,795,380.00元(含税)后的余额人民币722,134,62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于2017年1月16日将人民币186,177,500.00元汇入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部分变更募投项目—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以“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87,000,000.00元增资至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琨”），2017年8月4日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0,000.00元汇入广州视琨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部分变更“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和广州市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同时，公司以“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8,700 万增资至广州视琨，8,700 万元均用于实缴注册资本。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广州视琨已收到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 87,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7]第 11094 号验资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95.9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29 号《专项鉴证报告》。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710,881,620.00
减：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194,903,556.86
减：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39,381,258.49
减：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5,670,043.93
减：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68,954,953.88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281,971,806.84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比例	39.67%
加：利息收入净额	4,120,041.23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6,091,848.07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部分资金按项目进度尚未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088.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89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 1-9 月（包含置换）：		42,89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	31,594.18	31,594.18	19,490.35	31,594.18	31,594.18	19,490.35	-12,103.83	2017 年 12 月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	18,617.75	18,617.75	3,938.13	18,617.75	18,617.75	3,938.13	-14,679.62	2018 年 12 月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50.12	3,750.12	2,567.00	3,750.12	3,750.12	2,567.00	-1,183.12	2018 年 12 月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7,126.11	17,126.11	16,895.50	17,126.11	17,126.11	16,895.50	-230.61	—
	合计		71,088.16	71,088.16	42,890.98	71,088.16	71,088.16	42,890.98	-28,197.18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1	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 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10,332.62(注 2)	2,682.49（注 3）	4,187.12	-	6,869.61	不适用（注 4）
2	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 项目	不适用（注 1）	8,511.70（注 2）	-	553.78	-	553.78	不适用（注 4）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	-	-	-	-	不适用（注 5）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注 1）	-	-	-	-	-	不适用（注 5）

注 1：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 1,100 万片智能电视主控板卡和 300 万片智能机顶盒板卡的供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 78,000 台交互智能平板的供货能力，项目建设期 2 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产能指标，不适用产能利用。

注 2：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三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242,315.61 万元，税后净利润 10,332.62 万元；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三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11,511.87 万元，税后净利润 8,511.70 万元。

注 3：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于 2016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该部分预先投入自有资金公司于收到募集资金时已置换。

注 4：智能电视板卡产品中心建设项目、交互智能平板产品扩建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项目尚未全部完成，不适用于效益考核。

注 5：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不适用效益考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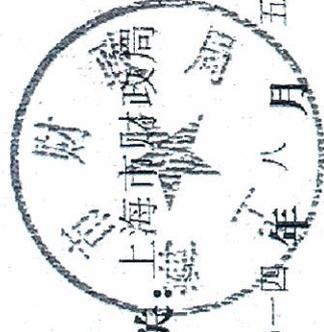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高航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吴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1-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6911033813



证书编号: 4401000200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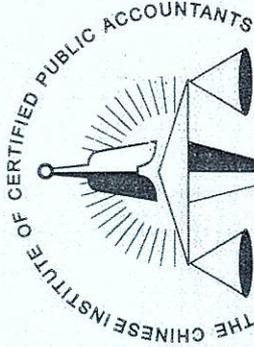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震(44010002005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200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志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4-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7704114817



证书编号: 440100020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0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志业(4401000200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020092